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存根

许可证号： 地字第330100201700176号

受理号： 3120170213 项目编号： 8201300221

申请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文件：	
建设项目：	杭政储出[2017]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用地性质（大类）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用地性质（小类）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B1/B2)
征用（划拨） 面积（平方米）	征用： 9615
	调拨：
	其他：
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9615 （平方米）
退让土地面积	0 （平方米）
划拨用地征勘编号	
项目编号	8201300221
备注	2017年09月05日 原证
用地经办人：	严小建
发证人：	江干发件
校对入：	严小建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330100201700176号

建设项目：	杭政储出[2017]37号地块商业商务用房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B1/B2)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江干区			地形图号：	10401B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征用： 9615（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9615（平方米）	
	调拨：（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 让土地面积	小计（平方米）	道路（平方米）	河道（平方米）	公共绿地（平方米）	其他（平方米）	
	0	0	0	0	0	

用地要求：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
直至规划核实完成。

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7年09月05日 原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本证即自行失效。如需延期，须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